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已根据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诚意金。后续若公司未能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的约定时间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述诚意金应返还公司。

2025年1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已与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协议》，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4）。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并与上述机构分别签订了相应的服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中介机构仍处于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中。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后续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